

立法會 CB(2)1172/11-12(0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172/11-12(06)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提交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2年2月20日會議
有關纏擾行為的諮詢文件意見書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以下簡稱協會)贊成把纏擾法刑事化，但只應局限於針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所覆蓋的範圍內所出現的纏擾行為，換言之，有關纏擾法刑事化的條例只適用於所有性暴力及家暴的案件，以保障受害人的生命及協助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以下簡稱受害人)遠離暴力。

政府於2009年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新的《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之保障範圍擴大了，並延伸至前配偶和前異性同居者，以及其他直系及延伸家庭關係成員。受害人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免受另一方的騷擾。但條例旨在提供民事補救，對於保護受害人的人身安全並不足夠，家暴受害者是在眾多受害者中最高危的，特別受虐者決定離開的時期，而在辦理離婚及爭取撫養權期間會產生紛爭，往往要一年半或以上待離婚手續完成後才脫離施虐者的纏擾行為。現時，法例對纏擾的定義沒有清晰列明，風雨蘭的個案顯示：有婦女被分居的丈夫在門外辱罵及撞門，她報警求助時，警方只可以勸喻其離開，因為這種纏擾行為並不違法，其後，受害婦女因報警無效，只好向法院申請強制令，但因申請時間等待太長，受害人又因報警無效，沒有再次報警，因此期間感到非常困擾及驚恐。

事實上，大部分施虐者都未必需要採取肢體暴力的方法以達控制受虐者的目的，他們會透過性虐待和持續的精神虐待去控制婦女，包括恐嚇、跟蹤、滋擾和辱罵等方法，要保障受虐婦女權益，使法例發揮阻嚇作用，必須把纏擾法刑事化，清楚列明纏擾行為的定義及涵蓋範圍，並且肯定纏擾行為對受害人在身體和精神上的損害。

對於面對性暴力傷害的婦女，她們在決定報警求助的過程中亦不斷的被侵犯者纏擾，引致身心處於驚恐的狀況，，風雨蘭的個案顯示：有受害人因為被男友強姦，在決定是否報警求助期間，男友及其朋友不停致電施壓，在半日內收到60多個電話滋擾；亦有受害人在上庭審訊前幾個月，

收到多個沒有來電顯示的恐嚇電話，侵犯者的朋友找到受害人在大陸的父母，並恐嚇若果受害人不放棄起訴的話，家人不會有好結果，又向受害人的家人暗示，若果受害人不出庭作證，便會給錢作補償，受害人面對很沉重的壓力，又恐怕連累家人的性命。由於沒有立法禁止以上纏擾行為，而警方沒有即時的執法權力，也未能制止以上的事件。

針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所覆蓋的範圍內所出現的纏擾行為，將纏擾法刑事化，除了可有效保障受害人的人身安全外，更是對社會的一種教育作用。事實上，有很多國家對消除家暴及性暴力的政策上，有很清晰的指引和訂明，社會人士應確認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是不可容忍的社會價值。並且，對於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施暴者，纏擾法的成立，配合法庭頒令的強制性輔導，才是根治纏繞行為的措施。同時，協會亦認為，除了將纏擾行為刑事化外，政府必須向受害人提供經濟、房屋及法律輔導支援，以鼓勵受害人使用法例，亦必須加強警方、社工、律師在家暴和性暴力問題的醒覺意識及執法角色，才能有效減少家暴和性暴力的問題。

最後，協會認為纏擾法應暫時只局限於針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所覆蓋的範圍內，但並不贊同把新聞採訪活動下所引致的纏擾行為刑事化作一併處理，因此舉只會扼殺了新聞自由，作為一間倡議兩性平等及打擊性暴力的婦女團體，透過社會運動表達婦女權益及鼓勵倖存者以不同的渠道發聲，以促使政府改善不足的政策，是非常重要。若果硬要把兩者所引致的纏擾行為刑事化一併處理，我們擔心本來保障婦女權益的法例會帶來沈重的代價，即是市民會失去了表達自由，新聞自由和抗議自由的權利。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成立於 1997 年 3 月 8 日，乃非牟利慈善團體，現為公益金會員。本會一直關注社會上性暴力的問題，轄下設有兩個服務單位---- 風雨蘭危機支援中心及 Anti-480 反性暴力資源中心，致力支援性暴力受害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締造無性暴力的社會。

聯絡人：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總幹事 王秀容

E-mail: acsvaw@rapccrisiscentre.org.hk

Website: www.rapccrisiscentre.org.hk